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27號

原告 林頤禎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案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、陳秋白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原告已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向本院對被告龍海公司及陳秋白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案號：112年度附民字第301號），而請求被告等人就原告向被告龍海公司購買契約所受之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402萬5000元及遲延利息連帶賠償，其中即包括購買SH00000000號契約（實付金額15萬元）、ST00000000至S00000000號契約（實付金額共150萬元）所受有之損害，此有原告該案之刑事附

01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附卷可稽。原告於113年6月13日復向本院  
02 就其購買之SH00000000號契約（實付金額15萬元）、ST0000  
03 0000至S00000000號契約（實付金額共150萬元），請求被告  
04 龍海公司、陳秋白賠償其165萬元及遲延利息，係就同一事  
05 件對被告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依上開  
06 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自應以判決  
07 駁回之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唐照明  
11 法官 林家聖  
12 法官 蔡書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16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8 書記官 黃瀚陞